**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管理办法**

闽工院教〔2019〕39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5〕36 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

通知》（闽教学〔2015〕23 号）文件精神，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及

文化艺术活动，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特制

定本办法。

一、实施主体

学院是双创的实施主体，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生情况，大力拓展、建设双创学分项

目，加强双创项目的过程管理、成绩考核与学分认定等工作。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

政策制定、运行保障、检查评价等工作。

二、选修途径及实施

学生可通过选修双创课程、参与科研训练、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国（境）

外研修项目、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业实践、创业

培训等获得学分。

（一）双创课程

1.课程类别：学科竞赛类课程、实验模块类课程、创业实践类课程。

2.课程要求：教师向课程所在学院申报开设的双创课程（须提供课程大纲、授课

计划等教学材料），旨在通过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激发学生创新精神、

提高创新创业能力。课程活动由实践环节和课堂讲授组成，其中以实践环节（原则

上占总学时比率>3/4）为主，以讲授为辅。鼓励课程考核多样化，如设计、论文、实验、

作业等。课程可多班次、多门次开设，每个班学生人数原则上应超过 30 人。

（1）学科竞赛类双创学分课程是围绕学科竞赛开展的训练课程；实验模块类双创

学分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以创新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主。

（2）创业实践类课程以创业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以教授创业基本知识为基础，以

培养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通用能力为核心，面向全体低年级学生开课；面向高

177

年级学生开设课程应重点进行创新创业核心能力培训。

3.课程修读：以全校性公选课形式开课的，学生网上选课。通过课程考核，可获得

相应学分。课程不安排补考、重修。

（二）科研训练项目

1.实施要求：每个科研训练项目学生选报人数原则上为 2-5 人。项目所在学院负

责组织评选、推荐、开题、检查、结题验收、总结等工作。学校组织专家对开题、结

题验收等进行抽查。科研训练项目实行导师制，指导教师依据学生的分工、完成情况

等进行评分。项目由一名教师指导。既往已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科

研训练”项目未结题的，不得重复申请立项。

2.实施流程：教师申请，学院审核，并网上公布；学生申请项目，填写并提交申请

书；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公布学生选报结果；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

练工作；科研训练结束后，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科研训练所有环节进行考核，录入学生成

绩。

3.学生选修：学生通过科研训练所有环节（包括申请、立项、开题、训练及中期

考核、结题等，时间至少一年），成绩合格，可获得 1.5 学分。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或

0 分的，不安排补考、重修，学生可改选。

4.成绩要求

指导教师参照学校提供的科研训练环节所占比率、加分条件，给予学生成绩，具

体如下：

（1）训练初期：学生提交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审核并给予成绩（15%）。

（2）训练中期：学生提交进展（中期）报告，指导教师审核并给予成绩（30%）。

（3）训练后期：学生提交结题报告，教师组织学生以 PPT 方式进行汇报。根据报

告及汇报情况，指导教师给予成绩（55%）。

（4）加分标准：指导教师可结合学生发表或录用的论文、获得专利等成果进行额外

加分。加分 30 分，但总成绩不超过 95 分。享受加分的学生在成果中排名需为前两名。

（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学生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报送所在学院，经评审后可获得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通过完整的训练过程（开题、实施、结题等），项目组成

178

员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经过考核验收合格后，可获得 1.5 学分。

（四）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

1.文艺类演出：学生通过学校选拔和训练（名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参加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重要演出或竞赛 4 次以上（含 4 次）。成绩根据学生训练表现

由学院及负责人审核，并经校团委审定后由学院予以认定。

2.体育类竞赛：学生通过学校选拔和训练（名单经校体委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参加省运会或全国以上（含全国）体育竞赛 1 次，或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大学生

体育竞赛 2 次以上（含 2 次），或已审核备案的认定项目。成绩根据学生训练表现和竞

赛成绩由学院审核，并经体育部审定后由学院予以认定。

3.参加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训练认定学分后不得以获奖项目重复奖励学分。

（五）国（境）外研修

1.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暑（寒）期赴国（境）外学习实践项目，成绩合格，获得

结业证（或合格证）且无违纪行为，可获 1.5 学分。

2.学生提出申请（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申请书），由项目所在单位审核，经项

目所在单位审核后将学生名单报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认定、录入学

生的课程考核成绩。成绩按合格、不合格核算。

（六）大学生学科竞赛

1.学院组织开展学科竞赛，制定了完善的竞赛报名、选拔、培训、比赛等实施方案，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训练，并获得奖励的，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

业、社会实践及文化艺术活动奖励办法》可获得相应学分，由指导教师进行学分认定，

成绩按优秀记录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库。

2.学生在同一时间获得不同竞赛奖项的，分别给予学分认定。同一竞赛，学生多

次获省级以上奖的，仅认定一次学分。每位学生在校期间最高奖励学分不超过 8 学分。

（七）创业实践项目

1.选修要求：允许已经开始创业实践的学生提出申请，以学生开展的创业实践项目

论定 1.5 个双创学分。该项目由创业导师、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其进展情况，并根据

进展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

2.申请范围：已办理营业执照，正常运营三个月以上；未办理营业执照，但已经

179

入驻福建工程学院创业实践基地，项目运行一个学期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3.学生工作部（处）统计、审核学生成绩。

（八）创业培训项目

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创业培训项目（国家、福建省有关厅局举办的创业实训、学校

邀请的专家举办的创业专项培训、创业基地举办的创业专项培训课程等），顺利通过并

考核合格，可根据培训项目的情况申报 1.5 个创业学分。

（九）专利

学生根据获得专利类别、级别，报送所在学院，学院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参加

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及文化艺术活动奖励办法》进行审核后，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

成绩按优秀记录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库。如该专利已通过科研训练等方式获得学分的，

不再重复论定相应学分。

（十）论文

据《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及文化艺术活动奖励办法》进行

学分认定，成绩按优秀记录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库。

（十一）其他课程或项目

未列入本办法的课程或项目，须经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团委和学工处等

部门组织认定后方可实施，学生才能获得相应学分。

三、其他事项

1.项目无课程名称的统一称为“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性质为“全校性选修课

程”。

2.科研训练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根据学校要求填写；学科竞

赛要求学生提交的竞赛计划、方案及总结报告，由各学院提出方案并确定标准；大学

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按学校要求填写。学生按项目及分组情况统一提交

有关材料。无指导教师参加竞赛获奖学生，需提交竞赛总结，作为学分论定依据。

3.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制订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闽工院教

〔2017〕49 号），每位学生修读创业类必修课程 1 学分，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要求修

满 10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类课程 1.5 学分、科技创新与实践活动 1.5 学分。多于

1.5 学分的，经学院审批后可冲抵培养方案中相关性强的课程学分。

180

4.在学分申报授予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学生所获学分，并根据《福

建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附则

1.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由教务处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原《福建工程学院创新教育奖励公选课学分管理办法》（闽工院教〔2015〕88 号）

同时废止。